

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保洁运送服务项目

备案编号：[CGXM-2025-350201-01920[2025]01070]

项目编号：[350201]D1-JF[GK]2026001

采购人：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厦门医院

代理机构：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1、2）	7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8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12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4
一、总则	14
二、投标人	14
三、招标	15
四、投标	16
五、开标	21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23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24
八、政府采购政策	25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28
十、其他事项	28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29
一、资格审查	29
二、评标	33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51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51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53
三、商务条件（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69
四、其他事项	83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8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保洁运送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 1、备案编号：[CGXM-2025-350201-01920[2025]01070]。
- 2、项目编号：[350201]D1-JF[GK]2026001。
-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节能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 1：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面向企业规模：小微企业

预留形式：要求合同分包

预留比例：8%

-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 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 特定条件：

包：1

明细	描述
关于“资格承诺函”的补充说明	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关于“信用记录”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的补充说明	<p>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2、截止时点：查询投标人截止开标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p> <p>（1）查询结果显示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投标人信息的，不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p> <p>（3）若本项目允许联合体，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5、投标人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投标人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评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p>
关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补充说明	<p>（1）本采购包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要求的方式：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并要求投标人可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人须按照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清单中内容及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预留比例：小微企业承接的部分不低于投标总额的 8%。</p> <p>（3）投标人有疑问的，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咨询。</p>
关于“财务状况报告”的补充说明	<p>投标截止时间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 2024 的年度财务报告视同满足要求。</p>

6.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 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 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

(免费注册) 并获取招标文件(请根据项目所在地, 登录对应的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即省本级网址/地市分网)) , 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 获取地点及方式: 注册账号后, 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 招标文件售价: 0 元。

8、投标截止

8.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 若不一致, 以更正公告为准。

8.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 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 若不一致, 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 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10.2 招标文件公告期限: 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 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 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厦门医院

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 99 号

邮编: 361000

联系人: 王老师

联系电话: 0592-6058802

12、代理机构: 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359 号海晟国际大厦 24 层 2401

邮编: 361000

联系人: 郭艳玲、陈雅倩、林艳辉

联系电话: 0592-5990056

附 1: 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 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

-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附 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2,57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2,556,739.2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保洁运送服务项目	3	12,570,000.00	年	物业管理	否

采购包 1：

(1) 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保洁运送服务项目	年	3	12,556,739.20	总价	无

(2) 报价明细要求：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保洁运送服务项目	保洁运送服务项目	年	3	12,556,739.20	总价	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1、2）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招标文件 (第三章)	编列内容
1	6. 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采购包 1：不组织；
2	10. 4	投标文件的份数： (1) 可读介质（光盘或 U 盘）0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0 份。 (2) 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关于电子招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3	10. 7-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 1：允许合同分包，分包比例 8% ，分包履行的内容：因系统格式固化，本采购包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要求的方式：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并要求投标人可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人须按照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清单中内容及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预留比例：小微企业承接的部分不低于投标总额的 8%。
4	10. 8-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5	12. 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 1：3 名
6	12. 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 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a. 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p>b. 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p> <p>c. 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p> <p>d.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对技术项总得分较高的中标候选人,在排列顺序时优先排列。若并列的中标候选人技术项总得分也相同的,则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p> <p>②若出现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p> <p>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p> <p>(3) 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p> <p>采购包1: 1名</p>
7	13.2	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个日历日内。
8	15.1-(2)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9	15.4	<p>招标文件的质疑</p> <p>(1) 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p> <p>(2) 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p> <p>※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p>
10	16.1	监督管理部门:厦门市财政局(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11	18.1	<p>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p> <p>(1)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p> <p>(2) 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zfcg.czt.fujian.gov.cn。</p> <p>※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p>

		<p>其他事项:</p> <p>(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 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p> <p>1、收费标准: 以单个采购包的中标总金额为准,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 具体按以下标准的 60%计取: 服务: 基数≤100 万元部分, 按 1.5%计取; 100 万元<基数≤500 万元部分, 按 0.8%计取; 500 万元<基数≤1000 万元部分, 按 0.45%计取; 1000 万元<基数≤5000 万元部分, 按 0.25%计取; 5000 万元<基数≤10000 万元部分, 按 0.1%计取; 10000 万元<基数≤100000 万元部分, 按 0.05%计取, 分段累进计算。 2、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 以转账、电汇、现金存款等付款方式一次性缴清。 3、符合中小企业政策规定且资料提供完整的企业, 中标后可享受服务费下浮 10%的优惠。 4、缴款账户: 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 账号: 4038 6001 0400 33344, 财务联系人: 罗小姐 0592-5990719。 5、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最终无法承接项目的, 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p> <p>(2) 其他: 1、质疑补充说明: 质疑函可以通过当面送达、邮寄、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联系电话: 0592-5990026, 邮箱: fjjfzb@163.com。通讯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359 号海晟国际大厦 24 层 2401。质疑除需符合第三章 15、质疑的有关规定外, 还须注明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回执单》记载的为准), 供应商须附上《获取采购文件回执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应确保自身 CA、设施设备、网络状况良好, 提前了解熟悉远程开标流程, 因投标人 CA、设施设备、网络状况、不熟悉操作等原因造成</p>
12	19	

	<p>①无法正常观看开标过程、远程解密或签章的；②开标时系统判断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正确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③逾期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的；④其他因投标人 CA、设施设备、网络状况、不熟悉操作等原因造成的情形；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逾期未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视同认可开标结果，具体判定信息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所示为准。</p> <p>3、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代表应保证采购系统中预留的联系方式畅通，以便随时接收并答复评标委员会发起的澄清等事项。</p> <p>4、“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更改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因系统格式固化问题，招标文件中如有与本条款相冲突的以本条款表述为准。</p>
备注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请勿遗漏。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关于电子招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序号	编列内容
1	<p>(1) 电子招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投标活动。</p> <p>(2) 将招标文件<u>无</u>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u>无</u>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投标活动。</p> <p>(3) 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p> <p>①电子招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p> <p>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p> <p>a. 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u>1</u>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为准。</p> <p>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p> <p>a. 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p> <p>b. 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a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b.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c.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p>⑤关于投标人的CA证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投标人的CA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b. 投标人的CA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c. 投标人的CA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d. 投标人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p>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b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b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b3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b4 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p>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p>
<p>⑧其他：无。</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 1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 1 “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 2 “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7 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

2. 3 “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7 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

2. 4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5 “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 1 一般规定

(1)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投标人对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所提供资格承诺函内容不实的，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投标人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 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投标邀请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3) 投标人须知

(4) 资格审查与评标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6)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8)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 除本章第 5.2 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 15 个日历日的，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 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 1 若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 2 更正公告作为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 1 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 2 终止公告作为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 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 2 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 3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电子投标文件

10.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0.2 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 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 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投标函
 -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投标保证金
- (2) 报价部分
 -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
 - ②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 技术商务部分

-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 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 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 a. 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b. 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 分包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 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 投标有效期

(1) 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0.9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提交

①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
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其他形式：

无

④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 10.9 条第（3）款第①、②、③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 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 10.9 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 10.8 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a. 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b. 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 (1)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10.11 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2)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 10.5 条第 (4) 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 10.10 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 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

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 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 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 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 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报价）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 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 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 11.4 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

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 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 中标公告

(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 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2.4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 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 1 的 13.2。

13.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13.6 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 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 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 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 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 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 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 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 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邮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 对不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 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 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 对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 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商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商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 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 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4 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5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 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 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 资格审查小组

由 3 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 1 人，由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 1 人，其余 1 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 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 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p>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p>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p>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p>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p>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p>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p>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p>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	<p>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p>

	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

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③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点资格审查的 1.3 “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并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

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 1：

明细	描述
关于“资格承诺函”的补充说明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关于“信用记录”的补充说明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2、截止时点：查询投标人截止开标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投标人信息的，不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3）若本项目允许联合体，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5、投标人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投标人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评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关于“预留份额”	（1）本采购包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要求的方式：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补充说明	<p>企业采购，并要求投标人可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人须按照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清单中内容及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预留比例：小微企业承接的部分不低于投标总额的 8%。</p> <p>(3) 投标人有疑问的，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咨询。</p>
关于“财务状况报告”的补充说明	<p>投标截止时间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 2024 的年度财务报告视同满足要求。</p>

(3) 投标保证金。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明细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1.5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 1.2、1.3、1.4 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5.1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7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5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2人。

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 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 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4) 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 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 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 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

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 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4	情形 4	★【定稿前由代理机构汇总】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包一般情形

明细

/

技术符合性

明细

/

商务符合性

明细

/

附加符合性

明细

/

价格符合性

明细
/

6.3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 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 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 a.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 b. 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 比较与评价

(1) 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人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 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以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 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6.6 编写评标报告

- (1)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 (2) 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 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 (1) 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 (2)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 (3) 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7.2 评标标准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其中：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A2+A3=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100$ 分（满分时）。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 ($F1 \times A1$) 满分为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 = (评审基准价 / 报价) × 标准分值。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评标方法
小型、微型 企业，监狱 企业，残疾 人福利性 单位	投标人或 者联合体 均为小 型、微型 企业	/	本项目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 格扣除。

其他：无

技术项 ($F2 \times A2$) 满分为 65 分。

项目	分值	是否 客观项	描述
1-1	3	否	<p>根据投标人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进行评价：</p> <p>①有根据项目总体要求，对项目需求进行分析理解，能够为项目顺利实施奠定基础的得 2.85 分；</p> <p>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根据总体要求提炼制定服务目标，明确服务原则，以及拟达到的预期效果，有助于提升采购单位后勤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的得 3 分；</p>

			③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偏离本项目实际情况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上述情形不得分。
1-2	3	否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整体服务方案进行评价：</p> <p>①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运作流程、管理方案、总体组织实施服务方案得 2.85 分；</p> <p>②在①的基础上，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管理的整体目标，管理方式，各方面内容详细、要点齐全、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3 分。</p> <p>③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偏离本项目实际情况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上述情形不得分。</p>
1-3	3	否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的岗位人员定制方案进行评价：</p> <p>①针对本项目制定服务人员配置、岗位职责方案，满足服务人员的工作标准和要求的得 2.85 分；</p> <p>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组织机构设置齐全、明确各个岗位人员从业经验、职责、分工、具备相互监督性，涉及到项目实施的各个环节、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3 分；</p> <p>③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偏离本项目实际情况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上述情形不得分。</p>
1-4	3	否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保洁管理服务方案进行评价：</p> <p>①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保洁管理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保洁服务范围、保洁服务内容及频率、保洁服务标准设计、工作流程健全得 2.85 分；</p> <p>②在①的基础上，有结合参考相关标准规范，针对不同工作内容有相应的服务流程、方法，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3 分；</p> <p>③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偏离本项目实际情况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上述情形不得分。</p>
1-5	3	否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运送管理服务方案进行评价：</p> <p>①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运送管理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送服务模式；运送服务内容及规范；电梯运行、病人运送、物品运送、标</p>

			<p>本运送流程、运送突发事件应急流程等内容得 2.85 分；</p> <p>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针对医院运送过程注意事项提出合理的建议、不同运送内容有相应的运送方法各类运送服务的工作细则（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服务要求内容）、运送管理确保做到准确、及时、安全便捷，定期对运送的数据进行汇总和统计，能随时提供相应的数据，给院方的决策进行支持的得 3 分。</p> <p>③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偏离本项目实际情况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上述情形不得分。</p>
1-6	3	否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过渡交接计划安排与组织实施的情况进行评价：</p> <p>①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前期介入方案、人员过渡交接计划安排与组织实施的得 2.85 分；</p> <p>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中基本详细的提供了过渡期间如何与原有运送人员的工作交接及人员过渡岗位安排计划，分析人员过渡交接过程中可能出现问题并提出解决措施，确保过渡期间人员体系的正常运营的得 3 分；</p> <p>③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偏离本项目实际情况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上述情形不得分。</p>
1-7	3	否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际情况制定的人员招聘方案进行评价：</p> <p>①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招聘方案包含招聘计划、招聘渠道、薪酬福利计划、招聘激励计划等，基本满足本项目需要的得 2.85 分；</p> <p>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各部分内容详细、具体，有具体的工作细则、招聘的流程、招聘岗位分析、薪酬体系、福利保障、激励的标准及流程，各内容详细、要点齐全、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3 分。</p> <p>③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偏离本项目实际情况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上述情形不得分。</p>
1-8	3	否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进行评价：</p> <p>①针对本项目的人员上岗（培训对象含保洁、运送等）提供培训方</p>

			<p>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制度、培训计划、培训内容等得 2.85 分；</p> <p>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能针对不同岗位设置，提供不同的培训内容，能够提升服务人员的岗位技能，保证项目服务质量的得 3 分；</p> <p>③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偏离本项目实际情况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上述情形不得分。</p>
1-9	3	否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员工考核奖惩方案进行评价：</p> <p>①针对本项目提供员工考核奖惩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考核内容、考核方式、奖惩管理办法等得 2.85 分；</p> <p>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内容包括服务质量考核机制、履职考核及分配激励、奖惩措施等，各方面内容详细、要点齐全、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3 分。</p> <p>③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偏离本项目实际情况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上述情形不得分。</p>
1-10	3	否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方案的应对措施进行评价：</p> <p>①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特殊时期（如法定节假日、视察评比）等突发事件响应时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流程、各类组织管理机构、各类应急预案对应部门及各类应急预案事后处理措施得 2.85 分；</p> <p>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遇到应急事件，项目负责人可在 1 小时内达到工作现场，除本项目服务团队外，至少可另行提供合同约定人数的 10% 服务人员，在 1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要求的地点进行服务的得 3 分；</p> <p>③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偏离本项目实际情况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上述情形不得分。</p>
1-11	3	否	<p>根据投标人针对采购人的实际情况提出可行的管理服务质量控制方案进行评价：</p> <p>①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目标计划、</p>

			质量控制计划、质量控制方法、质量保证计划及改进计划等得 2.85 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各部分内容详细、具体，有投入相应的人力、物力，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3 分； ③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偏离本项目实际情况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上述情形不得分。
1-12	3	否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投入保洁工具、物料、保洁药剂等情况进行评价： ①列出投入本项目的保洁工具、设备、物料、保洁药剂的名称、品牌、数量，并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 2.85 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提供保洁工具、物料、保洁药剂的用途及操作规范得得 3 分； ③未列出保洁工具、物料、保洁药剂且方案描述有缺项或方案不可行的得 0 分。
1-13	3	否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档案管理方案进行评价： ①有制定服务相关材料档案管理制度，明确档案收集、整理、建档、管理、调阅、移交等流程的得 2.85 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有结合参考相关标准规范，安排人员负责档案管理，借助信息化手段管理，能够确保档案齐全、保密，方便采购人后续管理及监督的得 3 分； ③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偏离本项目实际情况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上述情形不得分。
1-14	3	否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医废处置专项方案进行评价： ①提供的医废处置专项方案，包括分类收集、运送、暂存与处置得 2.85 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有落实方案的工作细则、流程、突出重难点，有定期总结工作完善制度，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各部分内容详细、具体，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3 分； ③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偏离本项目实际情况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

			上述情形不得分。
1-15	3	否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垃圾分类收集及清运管理方案进行评价：</p> <p>①垃圾分类收集及清运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分类工作实施方案、收集工作实施方案、清运工作实施方案得 2.85 分；</p> <p>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内容包含垃圾分类类别、清运重难点及实施方案、垃圾分类知识培训、垃圾分类宣传、垃圾分类巡检督导、清运人员工作流程及人员日常岗位职责的得 3 分；</p> <p>③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偏离本项目实际情况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上述情形不得分。</p>
1-16	3	否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院感控制方案进行评价：</p> <p>①有针对本项目提供院感控制方案的，方案中包含防止交叉感染、消毒隔离措施得 2.85 分；</p> <p>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中包含防止交叉感染、消毒隔离措施等医院感染控制方案，清洁工具分类作业流程、一房一巾，一床一巾和一房一拖、投入工业用清洗及烘干设备，定期组织参与院感控制培训，严格执行医院控制方案的要求，配合医务人员做好应急工作、可降低损失的得 3 分；</p> <p>③未做出方案描述或方案不满足以上要求的得 0 分。</p>
1-17	3	否	<p>根据投标人针对医院重点无菌区域（手术室、ICU 和供应室）提供的保洁服务方案进行评价：</p> <p>①有提供重点无菌区域（手术室、ICU 和供应室）的保洁服务方案，方案阐述简短或无实质内容或方案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2.85 分；</p> <p>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有结合参考相关标准规范，针对不同工作范围内容（污染区、半污染区、清洁区管理）有相应的清洁消毒流程、方法，应急措施（如应急预案），并且步骤清晰、易于执行，能有效提升医院环境的安全性和效率的得 3 分；</p> <p>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p>
1-18	3	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医疗机构后勤服务类型的个性化的物业管理服

			<p>务方案进行评价：</p> <p>①有提供医疗机构后勤服务类型的个性化的物业管理服务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创新、服务特色、医患体验的得 2.9 分；</p> <p>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内容包含服务创新的模式、思路、服务的理念、目标、医患体验得预期效果及管理制度，且各方面内容详细，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3 分；</p> <p>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p>
1-19	3	是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与采购人沟通方案进行评价：</p> <p>①有制定与采购人沟通方案，包含日常沟通、紧急特殊情况沟通等的得 2.8 分；</p> <p>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实行项目经理总负责制，能够及时整改采购人提出的问题，落实采购人提出的工作意见，确保与采购人沟通及时有效，保证项目服务质量的得 3 分；</p> <p>③未提供或内容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p>
1-20	3	是	<p>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1 人）进行评价：</p> <p>①具有本科(含)以上学历得 0.5 分；</p> <p>②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中级(含以上)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或管理类中级(含以上)职称证书得 0.5 分；</p> <p>③具有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或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颁发物业管理师资格证书或物业管理员三级(高级工)及以上证书)得 0.5 分；</p> <p>④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非高危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考试合格证书得 0.5 分；</p> <p>⑤具有红十字会颁发的救护员证书得 0.5 分；</p> <p>⑥具有十年（含以上）同类项目（服务内容包含保洁、运送服务二项内容）项目经理工作经验得 0.5 分；</p> <p>本项满分 3 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①身份证件扫描件；②学历证书扫描件或学信网截图；③中级(含以上)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或管理类中级(含以上)</p>

			职称证书扫描件；④物业管理师资格证书(或物业管理员三级(高级工)及以上证书)证书扫描件或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zscx.osta.org.cn)的查询结果截图；⑤政府部门颁发的非高危安全生管理人员培训考试合格证书扫描件；⑥红十字会颁发的救护员证书扫描件；⑦投标人须提供与业主单位的服务项目合同(须体现管理人员姓名)或业主单位出具的相关经验证明(须体现管理人员姓名、身份证号、具体服务时间、服务内容)，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1-21	3	是	<p>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保洁主管(1人)进行评价：</p> <p>①具有大专学历的得0.5分，具有本科(含)以上学历的得1分；</p> <p>②具有3年≤医疗行业物业管理行业工作经验<5年的得1分，具有医疗行业物业管理行业工作经验≥5年的得2分；</p> <p>本项满分3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①身份证件扫描件；②学历证书扫描件或学信网截图；③对应项目的服务合同扫描件及医疗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在证明材料中应体现保洁主管的姓名及从事年限等信息，未予体现或未能予以佐证的不得分)；④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六个月内(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未完整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项目合同佐证(合同若无法体现人员名字的，须提供可追溯到该人员的佐证)。</p>
1-22	2	是	投标人书面承诺：中标后每月组织不少于1次院感专项培训。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的得2分，未提供承诺的不得分。

商务项(F3×A3)满分为25分。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2-1	1	是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投标人需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的证书信息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2-2	1	是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投标人需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cx.cnca.cn) 的证书信息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2-3	1	是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投标人需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cx.cnca.cn) 的证书信息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2-4	3	是	投标人书面承诺：中标后实际发给到员工的薪资福利不低于各模块工种中标人均单价的 70%，并在中标后确保执行的得 3 分。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2-5	3	是	<p>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使用的运送服务信息化管理系统软件，且承诺该系统投入本项目使用的。软件功能至少包含：（1）护士站自助下单功能；（2）标本电子扫描登记功能；（3）循环签到功能；（4）预约送检功能；（5）具备员工管理功能；（6）记录完整的医院空间或区域位置信息功能；（7）实时记录运送类型、始发科室到达科室的功能；（8）运送员需求时间、优先等级；（9）员工手持终端机具有接收任务功能及运送任务具有追溯功能；（10）员工抢单功能。每具备上述一项功能得 0.3 分，满分 3 分。</p> <p>注：投标人应提供以下证明资料进行佐证：①上述系统软件功能界面截图（若是系统软件功能名称不一致但具有同样功能的，需提供软件说明，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可以计分）；②系统的使用权证明：a、系统软件自有的，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著作权人含投标人）复印件和中标后应用于本项目及无产权纠纷的承诺函；b、系统软件外购或租赁的，需提供购买（或租赁）合同和投标截止时间前任一期正式发票复印件（合同双方与发票相对应）及中标后应用于本项目及无产权纠纷的承诺函。未提供相关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2-6	3	是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使用的智能化系统对重点区域公共卫生间进行巡查软件，且承诺该系统投入本项目使用的。软件功能至少包含：（1）卫生间巡检信息管理功能；（2）卫生间清洁消毒次数

			<p>管理功能；（3）卫生间异味报警通知管理功能。每具备上述一项功能得 1 分，满分 3 分。</p> <p>注：投标人应提供以下证明资料进行佐证：①上述系统软件功能界面截图（若是系统软件功能名称不一致但具有同样功能的，需提供软件说明，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可以计分）；②系统的使用权证明：a、系统软件自有的，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著作权人含投标人）复印件和中标后应用于本项目及无产权纠纷的承诺函；b、系统软件外购或租赁的，需提供购买（或租赁）合同和投标截止时间前任一期正式发票复印件（合同双方与发票相对应）及中标后应用于本项目及无产权纠纷的承诺函。未提供相关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2-7	1	是	投标人书面承诺：中标后，在服务期内对拟投入的所有人员安全负全部责任，若发生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的得 1 分，未提供承诺的不得分。
2-8	1	是	投标人书面承诺：进场后 1 个月内完成所有拟派驻服务人员健康体检，且所有服务人员入职时都必须经过体检合格方能上岗。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的得 1 分，未提供承诺的不得分。
2-9	3	是	根据投标人书面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投入的所有人员（每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或雇主责任险的保额情况进行评分：保额 ≥ 100 万元/人的得 3 分； 100 万元/人 $>$ 保额 ≥ 70 万元/人的得 2 分； 70 万元/人 $>$ 保额 ≥ 40 万元/人的得 1 分，保额 < 40 万元/人的不得分。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及承诺为本项目投入的所有人员购买的意外伤害险或雇主责任险的保障日期不少于本项目合同服务期，否则不得分。
2-10	2	是	根据投标人书面承诺：无条件服从招标文件的考核办法进行考核并且服从采购人组织不定期考评的得 2 分。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未提供承诺的不得分。
2-11	3	是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起始时间或签订日期为准）正在履行或已完成的保洁及运送服务项目（合同的服务内容或范围

			须体现保洁及运送），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的得 0.5 分，满分 3 分。 (1) 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或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及其网址）；(2) 中标（成交）通知书；(3) 采购合同文本（合同文本扫描件：关键页扫描件，至少能体现双方单位名称、服务范围或内容、合同期限、签章页）；(4) 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或正常履约的相关证明文件；注：证明材料要求四项齐全。若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该项业绩的完整资料，评标委员会对该业绩将不予采信。2-11 与 2-12 同一业绩不重复得分。
2-12	3	是	根据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或正在履行的保洁及运送服务项目（合同的服务内容或范围须体现保洁及运送）获得业主单位评价为“优秀”或“满意”或“好”的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个项目得 0.5 分，满分 3 分。 投标人须提供项目列表及该项目的业主单位盖章的满意度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采购合同文本扫描件（合同文本扫描件：关键页扫描件，至少能体现双方单位名称、服务范围或内容、合同期限、签章页）。注：同一个项目多个评价的不重复计分且提供满意度评价项目不得与业绩重复，否则本项不计分。2-11 与 2-12 同一业绩不重复得分。

※除本章第 6.3 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 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b. 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c. 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 1 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 2 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 3 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 其他：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厦门医院是厦门市人民政府与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合作建设的重大民生项目，致力于打造具有“复旦品质、肿瘤专长、厦门特色”的高水平三级综合医院。医院总用地面积 101700.8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10960 平方米。总体规划 1500 张床位，一期建设 1000 张床位。医院现运营开放区域主要为门诊一至三楼、门诊四楼东侧、医技一楼西侧、医技二楼西侧、医技楼三楼、医技楼四楼西侧、医技楼五楼、地块一负一、负二楼、住院楼 2 楼东侧、三楼（静配中心、输血科、7-11F 西侧、7F 东侧、3F 西侧、行政教学楼 5-6F，宿舍楼、报告厅、公共区域。

本项目招标范围为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厦门医院已开放运营区域，基本情况如下：

1.1 门诊楼：一楼（客服部、中医科），二楼（收费处、门诊药房、血管通路门诊、患者管理中心）、三楼（超声科、诊区）、四楼东侧（信息科），以上区域建筑面积约 6130.99 平方米；可能根据业务发展会调整增加。

1.2 医技楼：一楼西侧（放射科），二楼西侧（内镜室、消毒供应室），三楼（检验科、多学科门诊），四楼西侧（病理科、中心手术室、麻醉科），五楼（中心手术室、重症监护室），以上区域建筑面积约 11178 平方米；可能根据业务发展会调整增加。

1.3 地块一负一、负二楼：核医学科、放疗中心、介入手术室、后勤区域，以上区域建筑面积约 4470 平方米；可能根据业务发展会调整增加。

1.4 住院楼：住院楼 2 楼东侧、三楼（静配中心、输血科），住院楼 7-11F 西侧、7F 东侧，约 300 张床位，以上区域建筑面积约 11999 平米；可能根据业务发展会调整增加。

1.5 综合楼：一楼西侧（病例会诊中心）、二楼西侧（病案室），五楼，六楼，以上区域建筑面积约 5055 平方米；可能根据业务发展会调整增加。

1.6 报告厅、宿舍楼公区、外围区域、地块二地下室，以上区域建筑面积约 133422 平方米；可能根据业务发展调整增加。

2、采购标的清单（投标人须按此清单的内容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保洁运送服务项目	物业管理

- (1) 本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类；【】服务类；
- (2) 本采购项目以下列方式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资格条件（具体规定详见第四章-1.3（2）-②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价格评审优惠（具体规定详见第四章/二/第7.2条/价格扣除的规则）

说明：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需满足以下条件：

(1) 本项目预留份额由小微企业承接，①若投标人为大型企业，则应联合（或将部分内容分包）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投标，且小微企业承接部分的金额占比需达到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比例。②若投标人为中型企业，则应联合（或将部分内容分包）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投标，且小微企业承接部分的金额占比需达到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比例。③若投标人为小微企业，则可以自己单独投标。

(2)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 若投标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视为不属于中小企业。

注意：

(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请投标人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标准对企业规模进行认定。中小企业包括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而不是按照投标人的经营范围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6) 投标人需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则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特别提示：

1、因系统格式固化问题，投标人请将符合性要求以及星号条款上传在《技术商务部分》，由于投标人上传错误导致评审现场无法核实星号条款的响应情况，导致符合性审查不合格，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根据闽财规〔2023〕29号文规定，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福建省省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编制指引和实施指引的补充通知（三）》（闽财购〔2010〕28号）已废止，因系统格式固化问题，删除本招标文件第七章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规定，招标文件中如有与本条款相冲突的以本条款表述为准。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1、总体服务要求

1.1 投标人服务内容符合医疗机构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1.2 负责医院所有运营区域的保洁工作。楼梯间、走道、办公室、会议室等部位的墙面、地面、扶手、窗户等清洁明亮，公共部位无堆物，完好率达98%以上。

1.3 按照采购人需要，提供包括环境及病区保洁、运送服务。

1.4 项目管理中心：投标人需在项目现场设立项目管理中心。对现场进行24小时的人员、物品、设备的监督管理以及对应急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等后勤管理服务工作。确保采购人对投标人的管理满意度达到90%以上。

1.5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项目各岗位服务时间需求表》的规定，配置足够的管理人员、服务人员。人员要求符合招标文件及采购人要求，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减少、变更或替代。管理制度及考核体系完善，工作时间符合采购人临床医疗工作需求。

1.6 整体评价与考核：严格执行医院的评价与考核规定，医院根据考核结果对投标人实施奖惩。

★1.7 投标人书面承诺：合同期满或解约后，无论何种原因，中标人必须移交其服务期内所掌握的与本服务有关的文件、资料，并配合采购人办理好移交手续，若新保洁运送服务公司尚未进驻，中标人须无条件续约至新中标人入场，续约期间服务人员及服务内容不变，否

则按违约处理并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提供书面承诺函，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8 中标人须具备专业的计算机软件系统和信息化管理系统，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月内安装且正常使用，用于临床支持服务工作，为采购人提供物业服务管理数据分析。

1.9 项目人员应配合开展应急事件演练、兼有控烟责任义务。

2、保洁工作要求

2.1 保洁时间要求

2.1.1 保洁服务工作覆盖时间以 7:00-17:00 为主。

2.1.2 除安排日常清洁岗位外，还应每天安排清洁人员进行急诊、手术室、ICU 等重点区域 24 小时的保洁工作，门诊、病区中午 12:00-14:00 及 17:00 以后的保洁工作。

2.1.3 外围、门前三包位置应保证在上午 7:30 前，下午 14:00 前完成清扫工作，并于每周五下午冲洗。

2.2 保洁工具要求

2.2.1 投标人应提供符合行业标准的保洁车及清洁工具。

2.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并研究医院的运行情况和使用的建筑材料的特性，根据不同性质的建材而选用不同的清洁用品和清洁工具，必须选用质量合格的物料和药剂，使用纯天然、环保的药剂，严禁使用劣质和不合格的产品。

2.2.3 清洁工具要根据使用场所的不同，进行分色分类、编号、做好标识，严禁工具混用，以免造成交叉感染。

附表：主要设备配置清单如下（按现场实际需要提供）：

序号	保洁设备名称	数量	用途
1	保洁车	30	各科室保洁作业时使用（具有三层洁污分离、工具分区存储、垃圾收集功能）
2	吸尘吸水机	2	清理地面、水渍、角落灰尘与杂物
3	便携式吸尘器	1	清理电梯门缝里的垃圾
4	驾驶式洗地机	2	清洁大型和小型环境
5	手推式洗地机（小型）	1	日常清洗地面污渍，单盘刷手推洗地机
6	手推式洗地机（中型）	1	大面积洗地作业
7	石面处理机	1	硬地面清洗、保养和起蜡等

8	全自动水洗机	1	清洗地巾布巾
9	烘干机	1	烘干地巾布巾
10	高压冲水机	1	冲洗院落、墙面顽固污渍
11	吹风机	4	地毯、各类地面的快速干燥
12	线控抛光机	1	地面抛光
13	生活垃圾运送车	1	生活垃圾运送

2.3 日常保洁工作内容如下：

- 2.3.1 每天对病区以及院内各个区域进行消毒、保洁。
- 2.3.2 毛巾清抹时一床一巾，严禁一巾多用，毛巾使用后要清洗、消毒、晾晒，每天更换消毒液。
- 2.3.3 户外地面以干式清扫为主，户内地面以湿式拖抹为主；当地面被血液、呕吐物、分泌物、排泄物污染时及时用消毒液清洁消毒。
- 2.3.4 对人员出入频繁之地，进行不间断的走动保洁。
- 2.3.5 每天打扫公共部分，做到杂物、废弃物立即清理。
- 2.3.6 每天清扫区域地面积水、垃圾、烟头等，使地面保持干净、无杂物、无积水等。
- 2.3.7 每天对公共道路上之汽车道闸、垃圾桶等进行清洁或清洗，对停车场、地面道路进行高压冲洗。
- 2.3.8 每天对设备、设施的表面进行清洁、抹净处理，保持洁净。
- 2.3.9 对设施、设备、所有不锈钢制品、各类金属表层或表面除有明确规定保洁要求外，使用专用保洁剂或防锈处理，保持光亮洁净。不锈钢材质的至少每周用不锈钢油保养1次；哑光不锈钢表面无污渍、无灰尘；镜面不锈钢表面光亮，三米内能清晰映出人影。
- 2.3.10 每天清扫各楼天台、设备机房等部门。
- 2.3.11 每天至少2次定期清洁垃圾筒等，保持洁净。将楼层的垃圾清运、处理，对楼内公共设施进行擦抹保洁。
- 2.3.12 每天使用专业消毒、配合院方杀虫害等环保收尾工作。
- 2.3.13 洗手盆、洗物盆、卫生间、清洁间每天都要消毒清洗，并能随脏随洗，保持干净无臭味。
- 2.3.14 每天清扫、拖洗属于公共区域室内外的地面。
- 2.3.15 每天擦净、抹净各楼层内会议室、接待室等桌、椅台面、文件柜等家具。

- 2.3.16 每天清洗及保洁各楼层的洗手间、更换卫生纸、洗手液，抹净各类洁具等工作。
- 2.3.17 各类材质地面每天机器洗地。
- 2.3.18 治疗车上的生活垃圾及医疗废物由保洁员收集并及时更换垃圾袋。
- 2.3.19 每天 2 次收集各楼层内之生活垃圾，并更换垃圾袋。垃圾桶四周必须无堆积垃圾、无异味，一个月至少 1 次喷洒药水，防止发生虫害。
- 2.3.20 全院外围的道路、广场、车道、台阶、水沟、绿化带及生活区的卫生。

2.4 专项保洁内容

2.4.1 每年专项地面保养 2 次，按标准要求进行地面、镜面的日常保护，保证持久如新。特殊材质地面按要求定期保养（PVC、大理石、抛光砖等），列出保养使用的产品及工作流程。

2.4.2 PVC 地面：

- 1) 使用专业机器和地板抛光液，以每周 1-2 次的频率进行抛光，除去人力难以除掉的污渍，恢复地板的光亮并消毒。
- 2) 每年 2 次刷洗补蜡，彻底清除表面的污渍、细菌，并及时为 PVC 地面覆盖保护层，防止地面被划伤或磨损，同时提高地面的光亮度。
- 3) 每年 1 次彻底起蜡、打蜡，打蜡不少于 6 层，修复破损面，加强 PVC 地面的保护层，提升地面光亮度。

2.4.3 水磨石、花岗岩、大理石地面：

使用专业机器和地面翻新、晶化药剂，对地面进行翻新处理，以每月 1 次的频率进行晶化保养，恢复和保持地面光亮。

2.4.4 地砖地面：使用专业洗地机和清洁剂（针对洗地机能到达和方便使用的区域），以每 2 周 1 次的频率对地面进行全面清洗和消毒。

2.4.5 高处保洁：包括天花、墙面、通风口、风扇、排气扇、标识、监控、灯具、线管等高处保洁：每月 1 次。

2.4.6 楼顶、下水道、排水沟、雨水井等定期排查清理：每月 1 次，随雨季变化调整。

2.4.7 电梯：

- 1) 负责电梯的日常保洁和消毒工作，电梯运行出现故障在第一时间报修。
- 2) 每天对轿厢内外用油布擦拭 2 次，每周用不锈钢油对轿厢内外进行轻抹保养 1 次。

2.5 垃圾清运、处理要求

2.5.1 所有垃圾分类收集、分类清运处理应符合厦门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5.2 垃圾分为：生活垃圾（有机、无机、有害垃圾）、医疗废弃物垃圾。

1) 生活垃圾（有机、无机、有害垃圾）：a. 行政办公楼等日常生活垃圾；b. 病区、门诊等医疗废弃物；c. 建筑垃圾；d. 公共部位上通道、园林、道路等之综合垃圾。

2) 医疗废弃物：使用智能医废收集设备和系统进行院内医废收集、清运、处理，严禁私自回收垃圾。

3) 生活垃圾要求：负责医院所有生活垃圾的收集、运送。每天不少于2次将全院生活垃圾进行收集、运送至医院指定的垃圾站(院内暂存点)。要求垃圾袋完好无损，不得将生活垃圾遗撒在任何路面上。垃圾桶定时清洗，垃圾桶周围区域定期清扫，保证清洁。

2.5.3 楼（区域）内垃圾按照医院消毒隔离相关规定实行袋装化，在各楼层公共部位设立公共垃圾箱，在露天公共部位设立杂物箱，由清洁工清运、处理。

2.5.4 垃圾日产日清，每天至少清运、处理2次。要求垃圾袋完好无损，不得将生活垃圾遗撒在任何路面上。垃圾桶定时清洗，垃圾桶周围区域定期清扫，保证清洁。所有桶内垃圾清理干净封好胶袋口。

2.5.5 垃圾桶及果皮箱桶、箱按指定位置摆放，桶身表面干净无污渍无痰迹；烟灰缸内烟头不应超过3个，垃圾不应超过2/3，内胆应定期清洁、消毒。

2.5.6 将全院生活垃圾进行收集、运送至医院指定的垃圾站（院内暂存点）。协助环卫处车辆做好垃圾上车。

2.5.7 清洁人员每天定时到各点收集废纸及可再生废弃物进行回收、处理。

2.5.8 垃圾中转房应专人管理定时开放，袋装垃圾摆放整齐，地面无明显垃圾，无污水外溢，房内应无明显异味，垃圾日产日清。

2.5.9 督促装修队伍装修垃圾清运处理和废纸及可再生废物的回收。

2.6 保洁服务标准

2.6.1 严格按照医院消毒隔离、专项计划等保洁工作的有关规定执行。

2.6.2 建立各区域环境管理制度并认真落实，环卫设施齐备，实行标准化清扫保洁，由专人负责检查监督，清洁率100%。

2.6.3 严格执行医院消毒隔离相关规定，严格区分清洁区、半污染区和污染区，保洁工具按照区域的不同分颜色配备。保洁员要按规定做好个人防护，并严格按规定进行床单位终末消毒保洁。

2.6.4 外围及周边道路地面干净无杂物、无积水，无明显污迹、油渍；明沟、窨井内无杂

物、无异味；各种标示标牌表面干净无积尘、无水印；路灯表面干净无污渍。

2.6.5 绿化带及水池绿地内无杂物，花台表面干净无污渍，水池内水质清澈，池内无漂浮物，池壁无青苔等污垢，水池无异味。

2.6.6 大厅、楼内，公共通道地面干净、无污渍，有光泽，保持地面材质原貌；门框、窗框、窗台、金属件表面光亮、无灰尘、无污渍；门窗玻璃干净无尘，透光性好，无明显印迹；各种金属件表面干净，无污渍，有金属光泽；门把手干净、无印迹、定时消毒；天花板干净，无污渍、无蛛网；灯具干净无积尘，中央空调风口干净，无污迹，进出口地垫摆放整齐，表面干净无杂物，盆栽植物无积尘；

2.6.7 会议室、接待室地面、墙面、干净，无灰尘、污渍；天花板、风口目视无灰尘、污渍，桌椅干净，物品摆放整齐、有序。

2.6.8 楼梯及楼梯间梯步表面干净无污渍，防滑条（缝）干净，扶手栏杆表面干净无灰尘，防火门及闭门器表面干净无污渍，墙面、天花板无积尘、蛛网。

2.6.9 公共卫生间地面干净，无污渍、无积水，大小便器表面干净，无污渍，有光泽；各种隔断表面干净，无乱写乱画，金属饰件表面干净，无污迹，有金属光泽；墙壁表面干净，停车场地面干净，无杂物，无明显油渍、污渍；顶部各种管网、灯具表面干净无积尘、蛛网；墙面干净无积尘，各种指示牌表面干净有光泽；消防器材表面干净，摆放整齐；减速带表面干净无明显污迹，各种道闸表面无灰尘。

2.6.10 开水间及清洁间地面干净，无杂物、无积水，地垫摆放整齐干净，天花板干净无蛛网，灯罩表面无积尘、蛛网，墙面干净无污渍，各种物品表面干净无渍，清洁工具摆放整齐有序，室内无明显异味。

2.6.11 电梯及电梯厅电梯轿厢四壁光洁明亮，操作面板无污迹、无灰尘、无印迹，地面干净，空气清新、无异味；电梯凹槽内无垃圾无杂物，按钮表面干净无印迹；扶梯踏步表面干净，扶手表面干净无灰尘、污渍，玻璃表面干净透光性好，不锈钢光亮无尘；梳齿板内无杂物污渍；厅内地面干净有光泽。

2.6.12 电器设施、灯泡、灯管、灯罩无积尘、无污迹。装饰件无积尘、无污迹；开关、插座、配电箱无积尘、无明显污迹。

2.6.13 消防栓、消防箱，公共设施保持表面干净，无灰尘、无污渍。报警器、火警通讯电话、插座、灭火器表面光亮、无积尘、无污迹；喷淋盖、烟感器、扬声器无积尘、无污渍。监控摄像头、门警器表面光亮、无积尘、无斑点；消防栓外表面光亮、无印迹、无积尘，内侧

无积尘、无污迹。

2.6.14 设备机房、管道，指示牌无卫生死角、无垃圾堆积，无积尘、目视无蜘蛛网、无明显污渍、无水渍；指示牌、广告牌无灰尘、无污迹，金属件表面光亮，无痕迹。

2.6.15 保证医院内配置的洗消间无卫生死角、无积尘、无蜘蛛网等。

2.7 服务要求

2.7.1 服务人员每天应提前做好公共区域和办公区域地面清洁工作，不能影响医院工作人员上班工作及患者就诊。

2.7.2 医疗废物要求：按需将全院医疗垃圾进行收集、运送至医院指定的医疗废物暂存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暂存和移交有关部门无害化处理。处理医疗废物的个人要做好个人防护，如未按规范、标准进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2.7.3 进入各科室、办公室、会议室的清洁人员不得随便乱翻阅桌面材料、文件。进入重要敏感部门如收费处、病案室等搞卫生时，应与工作人员打招呼。

2.7.4 如遇火警、水管爆裂、台风袭击、迎接参观检查、医院突击清洁、因预防疾病进行的清洁消毒工作等特殊情况，中标人要组织突击小组配合采购人搞好特殊清洁工作，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7.5 因中标人管理因素造成医院及周边环境污染，以及人身伤害或由此引发的其他事故，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7.6 中标人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按合同和招投标文件中的质量保证体系做好院内的清洁等工作。确保人员在岗在位，各尽其职，保证符合卫生保洁服务的质量标准。

2.7.7 保洁工作有关技术标准及规范等都应符合下列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规范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医疗机构环境表面清洁与消毒管理标准、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2.7.8 医疗废物的运送、暂存管理服务必须严格执行相关管理规定。生活垃圾、医疗废弃物处理达标率、及时率 100%，二次污染为零。

3、运送服务

3.1 运送服务要求

3.1.1 投标人应提供 24 小时运送服务，接电话时使用文明规范用语，及时准确安排运送工作，配合院内突发工作安排。

3.1.2 投标人应设立 24 小时中央输送运送调度中心，调度系统全部硬件、软件和通讯设

备等由中标人自行配备。要求配置全院中央运送信息化管理系统，对运送的数据进行统计和汇总，运送要有可追溯系统。定期对配送的数据进行汇总和统计，如院方需要能随时提供相应的数据，给医院的决策提供支持。

3.1.3 运送人员着工作服戴胸牌上班，仪表整洁，不留长头发和胡须，不留指甲，初中或以上文化程度。

3.1.4 全天 24 小时随叫随到，及时、严格执行医院标本送检制度，做到安全、准确无误，服务态度好，无不良事件，签收制度落实。

3.1.5 取送医疗物资、仓库物品、医疗设备、办公物资等凭科室负责人或护士长签发的请领单到相关部门领取，做好核对、签收工作；物资领取要做到交接清晰有记录；设备运送保证安全，如人为损坏，追究当事人责任并按价值赔偿。

3.1.6 运送过程中因运输工人原因导致病人损伤或摔倒或设备损坏，由中标人负全部责任。

3.1.7 因运输工人不小心损坏医院的任何公物，由中标人照价赔偿。

3.1.8 各种会场布置、各种会议活动的物资搬运、医疗仪器的运送（呼吸机等），如需动用专用设备，中标人予以配合，专用设备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3.2 运送服务内容

3.2.1 呼叫中心服务：投标人在采购人工作现场设立呼叫中心，提供 24 小时应答服务，用于投标人现场管理人员与采购人之间的工作联系及安排，对采购人各部门的服务需求快速响应，及时传达、协调运送工作。做好信息的收集和反馈，并能及时有效的处理投诉、临时应急服务等突发事件。

3.2.2 日常计划性运送服务：检验报告运送、运送预约病人治疗检查、标本运送、血样运送、外勤运送、院内物品搬运、病区药品送领、供应室消毒敷料运送、生活垃圾及医用废弃物的清运。

3.2.3 陪检服务：投标人应提供病人陪检服务。

3.2.4 临时性运送服务：病人运送、药品领用、外勤运送、医用设备器械送修运送等相关运送服务。

3.3 运送服务内容具体要求

3.3.1 病人运送

1) 服务认真、热情，不得与患者、家属及工作人员发生争执。

2) 在运送病人之前必须核对病人的姓名、床位，询问病人病情，选择合适的运送车辆；

确保运送途中病人医疗安全。

3) 病人在输液过程中需进行检查运送，员工应询当班护士，确认后方能运送。

4) 对于重症病人、特殊病人应在护士指导下进行运送。

5) 病人运送过程中防止人员丢失。

3. 3. 2 标本运送

1) 运送员工须负责病区收集运送标本必须手提标本运送篮、试管架等相关运送工具，对运送的标本加以固定和密封。

2) 至病区后，核对相关标本数量及化验单据的数量，并要求当班护士对所送标本确认后签字。

3) 根据标本情况在医院规定的时限内将标本送至不同化验科室，严禁送错。运送期间注意运送安全，严禁与工作无关的人交谈，严禁奔跑，一旦出现意外，第一时间向负责领班进行汇报，严禁毁坏标本。

4) 送至化验室后，化验室相关检验师对收到标本进行签收。签收记录存档保存运送手提篮每日用消毒溶液进行擦拭消毒，以待备用。

4、其他服务

4. 1 投标人应具备环境保洁服务管理、运送服务管理、医疗废弃物管理等与医院后勤智慧化服务相关的信息化管理软件系统并投入使用到现场服务中，实现以下功能和服务支撑：

4. 1. 1 对外：

1) 包含中央运送、保洁医疗垃圾收集转运等；

2) 具有独立的数据库，可以通过互联网上的访问登录口，查询到和服务相关的信息；

3) 诉求信息的整理汇总功能，定时派送给相应的职能部门；

4. 1. 2 对内：

1) 手持终端质量检查；

2) 服务质量评价；

3) 日常管理：运送、保洁；

4) 任务实施监控、数据查找、任务汇总。

4. 1. 3 中标人有义务对采购人的数据进行保密，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外泄数据信息。要求中标人提供的信息系统具备一定的安全性能和防护能力，能够有效防范外部攻击和内部威胁。

4. 1. 4 有软件或系统可以支持运送工单实现抢单制工作模式。

5、人员要求

5.1 所有服务人员必须身体健康、适合医院环境工作。就职员工中男性年满 60 周岁、女性年满 55 周岁的在岗人员，合计占比不得超过总人数的 15%。

5.2 符合法定劳动年龄、培训合格。

5.3 人员必须相对固定，避免经常更换。提供各岗位每月员工社保花名册，而且各类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岗位半年内不得更换。

5.4 投标单位有岗前培训机构，服务人员 100% 经过岗前或在岗培训合格才能独立上岗。

5.5 中标人拟投入的人员须服从采购人统一管理，遵守采购人制定的各种规章制度，接受采购人各管理部门在服务质量、人员考勤、人员薪金查看等方面考核和监督，及时完成医院临时指派或突发事件工作任务，做到随叫随到，优质服务。

5.6 对不适合服务工作的人员，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更换该人员，投标人应于 15 天内聘请符合该岗位的人员上岗服务。

5.7 若因投标人人员操作不当的原因而造成事故，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

5.8 投标人须为本项目配备打卡机，采购人有权随时查询打卡记录，采购人也可根据管理需要配备打卡机，投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

5.9 管理人员应主动加强巡视（主管每周不得少于两次、经理每月不少于两次），增加巡视频次，善于发现问题并积极整改，同时对于采购人提出的问题能做到举一反三，不断提升服务质量。

5.10 全部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执行，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 40 小时，因工作原因产生的加班（含节假日加班）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给付员工加班薪资，由中标人支付。

5.11 电梯工需使用规范性的文明用语，微笑服务维持电梯乘坐的良好秩序。

5.12 投标人书面承诺：若中标，员工的薪资福利不低于各岗位工种中标人均单价的 70%，并在中标后确保执行。

5.13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投入的所有人员（每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或雇主责任险。

6、项目各岗位服务时间需求表

区域	岗位	每日 工作	每周 工作时间	上班时间	岗位说明
----	----	----------	------------	------	------

			时间			
综合楼	5-6 层	综合楼	8	5	07:00-12:00 14:00-17:00	日常保洁、垃圾收集等
	1 层	病理中心及综合楼大厅	8	5	07:00-12:00 14:00-17:00	兼岗，日常保洁、垃圾收集等
住院楼	2 层	2C 日间化疗中心	8	7	07:00-12:00 14:00-17:00	病区的日常保洁、垃圾收集等
	3 层	3A 静配中心	8	7	07:00-12:00 14:00-17:00	静配中心日常保洁、垃圾收集等
	3 层	输血科	8	7	07:00-12:00 14:00-17:00	兼岗，输血科日常保洁、垃圾收集等
	7 层	7A 肿瘤外一科	8	7	07:00-12:00 14:00-17:00	病区的日常保洁、垃圾收集等
	7 层	7B 微创中心、介入、中西医结合、特需	8	7	07:00-12:00 14:00-17:00	病区的日常保洁、垃圾收集等
	8 层	8A 肿瘤外二科	8	7	07:00-12:00 14:00-17:00	病区的日常保洁、垃圾收集等
	9 层	9A 肿瘤外三科	8	7	07:00-12:00 14:00-17:00	病区的日常保洁、垃圾收集等
	10 层	10A 肿瘤内科	8	7	07:00-12:00 14:00-17:00	病区的日常保洁、垃圾收集等
	11 层	11A 放射治疗科	8	7	07:00-12:00 14:00-17:00	病区的日常保洁、垃圾收集等
	14 层	特需病房	8	7	07:00-12:00 14:00-17:00	病区的日常保洁、垃圾收集等

门诊楼	1 层	中医理疗 (西侧)	8	5	07:00-12:00 14:00-17:00	诊区日常保洁、垃圾收集等
	1 层	客服中心 (东侧)	8	5	07:00-12:00 14:00-17:00	客服部及公区日常保洁、垃圾收集等
	2 层	门诊药房、 血管通路	8	5	07:00-12:00 14:00-17:00	门诊药房、血管通路 诊区日常保洁、垃圾收集等
	2 层	患者管理 中心、门诊 收费处	8	5	07:00-12:00 14:00-17:00	诊区、门诊收费处 日常保洁、垃圾收 集等
	3 层	妇科肿瘤 门诊 (西 侧)	8	5	07:00-12:00 14:00-17:00	诊区日常保洁、垃圾收集等
	3 层	超声心电 图科 (东 侧)	8	5	07:00-12:00 14:00-17:00	诊区日常保洁、垃圾收集等
	4 层	信息中心、 四楼公区	8	5	07:00-12:00 14:00-17:00	信息科及公区卫生 日常保洁、垃圾收 集等
	负二层	放疗科 MR、CT 模 拟	8	5	07:00-12:00 14:00-17:00	放疗中心日常保 洁、垃圾收集等
医技楼	负一层	核医学 PET-CT、	8	5	07:00-12:00 14:00-17:00	核医学科日常保 洁、垃圾收集等
	负一层	DSA	8	5	07:00-12:00 14:00-17:00	介入手术室日常保 洁、垃圾收集等
	1 层	放射科(西 侧)	8	5	07:00-12:00 14:00-17:00	放射科日常保洁、 垃圾收集等

	2 层	内镜(西侧)	8	5	07:00-12:00 14:00-17:00	内镜室日常保洁、垃圾收集等
	2 层	采血室(东侧)	8	5	07:00-12:00 14:00-17:00	兼岗, 采血室保洁、垃圾收集等
	2 层	消毒供应室(西侧)	8	6	07:00-12:00 14:00-17:00	消毒供应室日常保洁、垃圾收集等
	3 层	多学科门诊(西侧)	8	5	07:00-12:00 14:00-17:00	诊区日常保洁、垃圾收集等
	3 层	检验科(东侧)	8	5	07:00-12:00 14:00-17:00	检验科日常保洁、垃圾收集等病理科
	4 层	病理科(西侧)	8	5	07:00-12:00 14:00-17:00	病理科日常保洁、垃圾收集等病理科
	4 层	门诊特需(东侧)	8	5	07:00-12:00 14:00-17:00	诊区日常保洁、垃圾收集等
	4 层	麻醉科	8	6	07:00-12:00 14:00-17:00	麻醉科日常保洁、垃圾收集等
	5 层	手术室	8	6	07:00-12:00 14:00-17:00	手术室日常保洁、垃圾收集等
	5 层	ICU(东侧)	8	7	07:00-12:00 14:00-17:00	ICU 日常保洁、垃圾收集等
宿舍楼	全院	/	8	7	兼岗	兼岗, 宿舍公区卫生等
报告厅	全院	/	8	5	兼岗	兼岗, 报告厅公区卫生等
太平间	全院	/	8	7		太平间相关工作

洗消间	全院	/	8	7	07:00-12:00 14:00-17:00	运送驻守，兼顾仓库管理员
生活垃圾分拣	全院	/	8	7	07:00-12:00 14:30-17:30	垃圾清运，垃圾分类，垃圾房清洁消毒
医疗垃圾清运	全院	/	8	7	07:00-12:00 14:30-17:30	医疗垃圾清运，医疗垃圾分类，医废间清洁消毒
机动岗	全院	/	8	6	07:00-12:00 14:30-17:30	门诊医技 1-5 楼公区、住院楼 1-3、5 楼, 7-11F 公区、屋面、专家公寓卫生，院区周末卫生打扫
外围保洁	全院	/	8	6	06:30-11:30 14:30-17:30	全院外围卫生
专项保洁	全院	/	8	6	07:00-12:00 14:30-17:30	打蜡、玻璃清理、安全通道清理、室外、车库排水沟清理、屋面排水清理、电梯卫生保养，临时性工作任务保障，恶劣天气外围补位。
地下室	负一层	全院地下室	8	6	06:30-11:30 14:30-17:30	全院地下室卫生
区域	岗位		每日工作时间	每周工作时间	上班时间	岗位说明

医技楼	5 层	中心手术室	8	6	按照实际机动排班	周六偶尔有手术，包干区域周六需要做卫生，现开放 7 间手术室。
	5 层	中心手术室 夜班	8	6	17:30-6:30	
	2 层	消毒供应室（西侧）	8	6	07:00-12:00 14:30-17:30	污器械回收运送，供应室保洁及兼疾控中心送标，结束后协助运送工作
	中心运送	全院	8	7	07:30--18:00	全院运送工作
	夜间运送	全院	16	7		
	中心调度	全员	8	7		运送中心调度
	电梯	全院	8	5	07:30-11:30 13:00-17:00	全院电梯，以手术梯为主
区域			每日工作时间	每周工作时间	上班时间	岗位说明
后勤仓库及设备采购文员			8	5	08:00--17:30	派驻医院
项目经理			8	5	08:00--17:30	
保洁主管			8	6	07:30-11:30 13:00-17:00	
运送领班			8	6	07:30-11:30 13:00-17:00	
备注：						
(1) 投标人应根据上表中所涉及的服务时段需求，合理配置相应的岗位人员，总岗位						

人数不得低于 76 人。

(2) 采购人实际用人需求会根据业务的发展有所变化，采购人有权根据业务情况进行调整，人员配置也根据实际运营情况调整，费用按实结算。

7、技术响应要求

7.1 投标人应根据服务要求，制定相应的项目整体方案（包含但不限于：管理运作流程、管理方案、总体组织实施服务方案等）、实际情况制定的岗位人员定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备岗位、人员安排、人员从业经验）、保洁管理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保洁服务范围、保洁服务内容及频率、保洁服务标准设计、工作流程健全）、运送管理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送服务模式；运送服务内容及规范；电梯运行、病人运送、物品运送、标本运送流程、运送突发事件应急流程等内容）、人员过渡交接计划安排与组织实施的情况、人员招聘计划方案、人员培训方案、员工考核奖惩方案（包括人员考核内容、考核方式、奖惩管理办法）、突发事件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突发事件响应时间、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自然灾害、特殊时期包括（如法定节假日、春运期间、寒暑假、视察评比等）的应对措施和人员配置）、管理服务质量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目标计划、质量控制计划、质量保证计划及改进计划等）、保洁工具、物料、保洁药剂等情况、保洁设备、药剂及工具方案、医废处置专项方案（包括分类收集、运送、暂存与处置三项内容）、垃圾分类收集及清运管理方案、院感控制方案、医院重点无菌区域（手术室、ICU 和供应室）提供的保洁服务方案、医疗机构后勤服务类型的个性化的物业管理服务方案、增配服务方案，具体要求详见服务要求及评分条款。

7.2 本章的要求为基本要求，评分条款若有对优于本章要求进行加分的，投标人符合要求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可获加分，具体详见评分条款。

7.3 投标人应根据服务要求及评分条款的要求明确中标后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项目经理、保洁主管等信息，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将可能导致不得分。

7.4 投标人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人中标后需保证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采购人无关，中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中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7.5 投标人应明确所提供的服务与采购需求存在的正负偏离情况。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投标人若未对采购需求进行逐条响应，将可能导致不利的评审后果。

★7.6 投标人书面承诺：“若中标，除外围兼车库保洁、医疗/生活垃圾运送、服务区域的打蜡/喷抛/高抛/灯具保洁及维护/风口及维护/结晶、室外绿化养护及绿化带保洁、四害消杀范围外，不得将该承包服务区域的后勤服务管理委托他人。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的，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中标人须按未转包前一个月采购人支付的服务费用作为违约金赔偿给采购人。”投标人须对此作出书面承诺，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7 允许中标人履行合同时的服务分包：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将相关专业性较强的服务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公司，经由医院参与并认可方可签订合同，但分包内容及范围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三、商务条件（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交货时间	服务期：本项目服务期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若年度考核未通过，采购人有权不再签订次年合同。
2		交货地点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货条件	验收条件：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0 天内所有人员及工作配套所需设施全部到位，服务期满，未出现违约情形。
4		履约验收方式	1、采购人每月对中标人履行合同情况及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考核： 1)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采购人院内相关规定均为验收依据。 2) 验收标准：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人员配备情况以及投标人的服务履约情况，其他详见考核要求。 注：采购人有权根据后勤服务的实际情况对考核内容与标准进行调整或补充，没有明确规定的，根据采购人反馈意见加以沟通协调后确定。该标

			准不低于采购人在招标内容与要求中所提出的要求。
5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6		合同支付方式	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7		履约保证金	<p>采购包 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缴纳说明：</p> <p>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中标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形式，由中标人自行选择。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到账（到位）后合同生效。待合同期满后，经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已履行合同义务，采购人在 30 个日历日内无息返还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若有违约金的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采用履约保函形式的补缴违约金后归还履约保函）</p> <p>若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且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则可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履约保证金数额的 50%提交履约保证金。</p>
8		其他	<p>说明：因系统格式固化问题，本表格序号 6 内容以下述内容为准：</p> <p>后勤服务费用根据考核结果按月据实结算，若中标人服务天数不足一个月（按 30 天计），采购人将按实际服务天数据实结算。</p> <p>每月中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交付款申请材料</p>

		<p>以及结算费用明细，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后，中标人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增值税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月款项。</p> <p>注：依据中标人实际到岗服务人员、服务内容、服务情况据实结算，因考核产生的违约金采购人有权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p>
--	--	--

其他商务要求

1、商务响应要求

1.1 投标人应根据商务条件要求及商务项评分条款提供相应的认证等证书、业绩经验、奖项证明、本地化服务以及承诺，并按要求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将可能导致不得分。

2、报价要求

2.1 本项目为一个合同包整体采购，投标人必须对采购项目的所有内容及服务进行完整报价响应。拆分报价或不完整响应的将视为无效报价。

2.2 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应分单价、小计和总价。

2.3 报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人工费：包含全部服务员工及管理人员的工资（含基本工资、绩效、节假日加班费）和法定应缴纳的社会保险（含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大病）、工作服费用、服装洗涤费、体检费（含特殊岗位人员的体检费）、培训费、其他福利、津贴等。

②物料耗材费：清洁所用黑色生活垃圾胶袋（大、中、小）、清洁所需的清洁、洗涤药剂、地面和物体表面擦拭用的消毒剂，地板打蜡、硬地面保养专项费用、材料，以及一床一巾的超细纤维毛巾、一房一垫的超细纤维湿拖垫等所有清洁材料的费用（按清洁区、半污染区、污染区三个区域分别配备齐全），清洁材料符合医院清洁卫生质量要求及家具物品的清洁保养质量要求。印有医疗废物国际标志的黄色医疗废物袋（大、中、小）由采购人承担。

③保洁工具和清洁用品费：中标人应充分了解并研究医院的运行情况和使用的建筑材料的

特性，根据不同性质的建材而选用不同的清洁用品和清洁工具，必须选用质量合格的物料和药剂，使用纯天然、环保的药剂，严禁使用劣质和不合格的产品。

④设备与工具费：本项目服务所需设备与工具费由中标人承担，包括保洁服务所用的多功能清洁车、洗地机、高压水枪、吸尘器、吹风机、全自动水洗机、烘干机、生活垃圾运送车、医疗垃圾运送车、保洁工具（扫帚、尘推、拖把、簸箕等）等；运送服务所用的标本箱、循环篮、通讯设备等（轮椅和平车由采购人提供）等。

⑤其他：企业管理费、防护用品费、信息化软件、硬件、所有税费等该项目的所有费用都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注：

1) 本项目所涉工作属于劳动密集型工作，综合报价中各岗位人员工资标准不得低于医院所处行政区域厦门市最低工资标准，且必须按劳动部门规定的要求购买各项社会保险费(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大病)。因国家或地方政府公布增长当地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社会保险费及其他福利、津贴上涨，合同金额不再调整。

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服务期内的业务运作中的风险等因素进行报价，不得因市场材料价格调整合同价。

2.4 投标人对本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2.5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自行编制分项报价表，报价表需包含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薪资(元/人/月)，并注明岗位情况，将分项报价表上传至报价部分。

★2.6 投标人书面承诺：“我司已在投标文件中自行编制分项报价表，报价表包含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薪资(元/人/月)，并注明岗位情况。”【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函，并注明岗位情况，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其他要求

3.1 一年服务周期结束前，采购人将对中标人进行综合评估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下一年服务合同。若考核不合格，采购人可不予续签并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中标人无条件终止合同。

3.2 合同期限内，采购人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对岗位人数及岗位设置进行增减调整，增减部分的费用以天为单位按合同中相匹配的岗位费用标准进行计算增减。

3.3 中标人服务期满后，须与采购人新的服务公司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交接工作，包括各

位人员安排、文件交接、物资移交、资料移交等。交接工作全部完成后（以采购人完成标准为准），中标人凭采购人财务收据，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对退场不配合，采购人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且不负任何责任。

4、医院后勤物业服务项目考核细则

4.1 目的

为了加强医院外包服务公司的管理质量，精神文明建设，提升后勤服务管理水平，确保医院外包项目服务期间的医院利益，并为医院临床提供有力的后勤保障，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4.2 考核内容

医院后勤外包服务项目：保洁运送服务。

4.3 考核管理

根据《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厦门医院后勤管理服务合同》针对外包服务项目制定的服务范围、服务内容、质量标准。

4.4 考核方式

4.4.1 实行月服务质量检查考核制度和日常检查相结合形式进行，考核范围为所有服务区域，考核实行 100 分制。从三个方面进行考核：一是管理部门保洁服务质量考核，权重占比 20%；管理部门运送服务质量考核，权重占比 10%；科室考核，权重占比 70%（取所有临床科室考核分数的平均值）；各项考核评分标准详见附表。

4.4.2 采购人相关职能科室负责对中标人的服务情况进行经常性指导、检查和定期考核，对考核检查出现的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物业公司制订整改措施，限期改正，如果屡犯不改（连续三次），或连续三个月综合考核得分不合格（低于 75 分），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提出终止承包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每月考核一次，月考评考核结果与服务费挂钩，列入服务合同，严格监督监管。具体扣款细则如下：

序号	分数（取整数）	处罚金额及方式
1	≥90 分	不处罚。
2	85-89 分	从下个月服务费中扣除 1000 元。
3	80-84 分	从下个月服务费中扣除 2000 元。
4	75-79 分	从下个月服务费中扣除 3000 元。
4	<75 分	1. 当年第一次评分小于 75 分，从下个月服务费中扣 5000 元，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限期整改。

	<p>2. 当年第二次评分小于 75 分，从下个月服务费中扣除 10000 元，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限期整改及正式警告。</p> <p>3. 当年第三次评分小于 75 分，从下个月服务费中扣除 15000 元；当年累计三次月考评得分 75 分以下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在采购人重新招标及新物业公司尚未进驻之前，中标人有责任延续原来的工作内容并配合采购人做好交接工作，直至新的中标人进场为止，考核机制正常执行。</p>
--	---

4.4.3 日常检查：采购人将不定期对全院各科室、区域卫生进行巡视检查，发现问题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限期整改，若中标人整改不到位的，采购人有权按照“（4）日常检查服务处罚标准”执行。

4.4.4 日常检查服务处罚标准：

①中标人员员工工作时间擅自离岗、扎堆闲聊、大声喧哗、吵架的，发现一次扣除服务费 100 元。

②中标人员员工与院方工作人员吵架及不配合院方人员安排，发现 1 次扣除服务费 200 元。

③中标人员员工未文明用语、礼貌待人，服务态度恶劣，与患者或患者家属发生争吵口角的，发现一次扣除服务费 200 元。

④中标人员员工不得收取病人红包或礼物，每发现一次扣除服务费 200 元。

⑤中标人员员工不得在医院做未经允许的事情（包括班外时间），如：捡废品、租陪伴床、推销保险、贩卖药品等等，发现一次扣除服务费 300 元。

⑥对于发生事故后隐瞒不报者，视情节轻重，发现一次扣除服务费 1000 元。

⑦中标人要爱护使用租借的房屋、办公家具及各种后勤设备设施等后勤资产，做好“防火、防盗、防事故”等安全防范工作。对于因管理不善而造成丢失或损坏的，除按资产折旧的年限赔偿外，发现一次扣 500 元。

⑧中标人员员工不允许在医院走廊候诊椅处及未开放区域睡觉，发现一次扣除服务费 100 元。

⑨中标人员员工不得酒后上岗，每发生一次扣除服务费 200 元，同一人被发现两次，院方有权要求更换该员工。情节严重者当事人予以除名。

⑩中标人人员不允许有盗窃行为，发现一次扣除服务费 3000 元，并将相关盗窃人员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4.4.5 中标人在服务有效期内，存在或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酌情扣减服务费。

- ①年度内累计有效投诉达五次及以上的。
- ②管理服务措施或用工条件不满足法定要求的。
- ③服务人数不符合合同要求，导致采购人利益受损的。
- ④所投入使用的各种设备、用品、用具等不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导致采购人利益受损的。

⑤不配合后勤服务移交、验收、接管工作的。

⑥拒绝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的。

⑦在合同执行期间，后勤服务管理资质被有关主管部门降低或取消的。

4.4.6 人员配备违约处罚标准：

4.4.6.1 认定方式

采购人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认定人员配备不足：

(1) 每日信息化考勤：通过人脸识别考勤系统、定点巡更打卡等电子数据，对比约定人数核查。

(2) 现场随机抽查：采购人物业管理部门有权在任何工作时间进行现场点名或身份核验。

(3) 工作记录核查：通过巡检记录、工作派单完成情况等反推在岗人员有效性。任一岗位当日实际在岗人数低于约定人数，即构成“人员配备不足”。

4.4.6.2 处罚标准

实行按日计罚、累计加重的经济处罚机制：

(1) 一般性缺员：每缺员 1 人/天，从服务费中扣除相应的费用并处以罚金人民币 500 元。

(2) 重复/多岗位缺员：同一岗位连续 3 天或当月累计 5 天出现缺员，或多个岗位单日缺员总数达到 3 人及以上的，从服务费中扣除相应的费用并按罚金人民币 500 元/人/天的两倍标准处罚。

(3) 关键岗位缺员：ICU、手术室、消防监控中心、医疗废物暂存处等关键区域岗位出现缺员，从服务费中扣除相应的费用并按罚金人民币 500 元/人/天的两倍标准处罚。

(4) 所有经济处罚款项，甲方有权直接从当月应付服务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4.4.6.3 出现以下情形，甲方将采取升级措施：

(1) 因人员严重不足（缺员率 $\geq 10\%$ ）引发安全事故、重大投诉或严重影响医疗秩序的，采购人有权视其为重大违约，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 中标人人员配备的违约记录，采购人可报备至上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及政府采购诚信平台。

附表一：管理部门保洁服务质量考核表

项目	质量要求	扣分标准
病区保洁质量 40 分	1. 地面、地角线、墙面清洁，无垃圾、无积灰、无小广告，顶面及墙面无蛛网，无卫生死角（5 分）	一处不符合扣 0.5 分
	2. 门、门把手、窗台、家私表面、抽屉、病床（含床边扶手）清洁，严格执行四色分区管理，清洁床和床头柜时严格执行“一床一巾”标准（5 分）	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3. 风扇、设备带、空调、空气消毒机、饮水机、灯管、线管、隔帘架、开关等物表无积灰、无污垢、无噪音（4 分）	一处不符合扣 0.5 分
	4. 窗帘、隔帘清洁，无污渍、血渍、破损；无漏挂现象（2 分）	一处不符合扣 0.5 分
	5. 洗手间地面、墙面清洁，无垃圾、无污渍、无积水、无异味；物表及镜子清洁、光亮，无积灰、无水渍；马桶清洁、无污渍（3 分）	一处不符合扣 0.5 分
	6. PVC 地板、石材地面保持良好的光亮度，干净、平滑、无划痕（5 分）	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7. 玻璃清洁明亮、无水印、无污渍；窗槽干净、无烟头、无积水（2 分）	一处不符合扣 0.5 分
	8. 垃圾桶及感染织物桶清洁、有标识、无异味，每天至少 2 次垃圾收集，垃圾盛满 3/4 时及时更换垃圾袋，做到日产日清（2 分）	一处不符合扣 0.5 分
	9. 病人出院后对床单元进行终末处理（2 分）	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10. 处置间物表、墙面及地面清洁、无异味，物品分类放置、摆放整齐，洁污分开、有标识；消毒液浓度配制正确（2 分）	一处不符合扣 0.5 分
	11. 治疗室、换药室、清创室等室内地面、墙面清洁、无垃圾、无污垢；物品柜、冰箱等物表无灰尘、无污垢；每天至少 2-3 次清理医疗废物，装满 3/4 时及时更换垃圾袋，日产日清，垃圾不过夜（3 分）	一处不符合扣 0.5 分

	分)	
	12. 办公室、会议室、示教室、培训室、值班室、更衣室、护士站等地板和墙面清洁有光泽；桌椅、文件柜等物表干净、整洁，无灰尘；洗手间清洁、无异味，瓷砖亮洁；垃圾桶日洁日清，无异味，表面无污垢；窗帘清洁、无破损；玻璃清洁明亮；每周 1-2 次更换医护人员值班室被服（5 分）	一处不符合扣 0.5 分
公共卫生间 5 分	13. 地面、墙面、顶面干净、整洁，无积水、无污渍、无垃圾；地垫须每天清洗（2 分）	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14. 洗手盆及镜子干净、无污垢，水龙头无污渍、无水印，洗手池台面无积水、无污渍；洗手池底部干净、无污渍、无蛛网（2 分）	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15. 按要求巡视卫生间，确保地面和垃圾桶（篓）周边无纸屑，垃圾不能超过 3/4，随叫随清（1 分）	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楼梯 2 分	16. 地面、墙面及顶面无积灰、无污渍、无小广告；扶手干净；应急灯、开关表面干净、无积灰；墙角无蜘蛛网（2 分）	一处不符合扣 0.5 分
电梯 2 分	17. 电梯门表面光泽、干净、无污渍、无划痕；轿厢干净、整洁无张贴广告；轿厢地面干净、无纸屑、无污渍（2 分）	一处不符合扣 0.5 分
外环境 30 分	18. 各区域地面及墙面清洁、无垃圾、无积水、无槟榔水、无卫生死角（5 分）	一处不符合扣 0.5 分
	19. 公共辅助设施保持保洁卫生，无污渍；垃圾桶清洁、无外溢、无异味（5 分）	一处不符合扣 0.5 分
	20. 外墙、宣传栏、广告牌、门窗等保持清洁，无污渍（5 分）	一处不符合扣 0.5 分
	21. 屋顶、地面排雨水管确保通畅，落沙井无杂物，及时清理落沙（5 分）	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22. 楼房外墙面及墙角无青苔、无污渍，无小广告（3 分）	一处不符合扣 0.5 分
	23.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垃圾桶清洁无异味、无破损，垃圾无外溢，	一处不符合扣 0.5 分

	垃圾日产日清（2分）	分
	24. 做好绿化草地、大小型植物及树的日常维护保养，保证草坪生长繁密、平整；绿植、灌木等保证成型美观，生长旺盛，无枯黄，无黄土裸露；保持绿化带、草坪位置的整洁（5分）	一处不符合扣1分
医疗废物处理 6分	25. 工作开展前，必须按要求穿戴防护用品（1分）	一人不符合扣0.5分
	26. 医疗垃圾收集、转运及时、规范，交接有记录；医疗垃圾暂存处管理规范，交接有记录（2分）	一处不符合扣0.5分
	27. 使用信息化系统，实现医疗废物闭环、可追踪、数据汇总分析功能，数据准确无误（3分）	一处不符合扣1分
管理方面 15分	28. 按规定着工作服，工作服整洁，不允许穿拖鞋上班及收受红包、礼品等；遵守劳动纪律；服务态度好。（2分）	一人不符合扣0.5分
	29. 保洁人员须培训合格方可上岗；管理人员按院方要求聘用，且考核合格方可上岗，休假离院需向总务后勤部报备；相同问题不可以出现三次（3分）	一项不符合扣1分
	30. 及时整改存在问题（3分）	一件未落实扣1分
	31. 对有效投诉及上级通报处理及时并予以更正（3分）	发生一件扣1分； 一件未落实扣1分
	32. 按时完成医院及科室临时性服务（2分）	未落实扣完
	33. 无物业员工工资、福利等相关不合理投诉（2分）	不符合扣完

附表二：管理部门运送服务质量考核表

项目	质量要求	扣分标准
服务标准 20分	1. 按规定着工作服，工作服整洁，不允许穿拖鞋上班；遵守劳动纪律；服务态度好。（5分）	一人不符合扣1分
	2. 规范操作，宣教到位；运送及时、正确（10分）	一处不符合扣1分
	3. 管理人员及时与科室护士长进行有效沟通，及时落实整改存在的问题（5分）	未落实一次扣1分
运送服务	4. 值班电话保持24小时畅通，礼貌接听并做好记录，根据急、缓接	一次不符合扣1分

70 分 务要求	受任务 (5 分)	
	5. 接送患者及时，查对方法正确，护送及搬运方法正确，确保患者安全 (10 分)	发现一次扣 1 分
	6. 送患者检查动作轻缓，耐心解释，宣教 (2 分)	一人未落实扣 0.5 分
	7. 危重患者的接送，须有医护人员在场 (3 分)	发现一次扣 1 分
	8. 严格按照运送注意事项进行，不得因工作疏忽导致患者各种管道脱落 (4 分)	发现一次扣 2 分
	9. 运送服务过程中，需文明用语，做好患者信息保密；患者出现异常情况须及时报告 (3 分)	发现一次扣 1 分
	10. 严格查对，准确运送标本不遗失 (6 分)	发现一次 2 分
	11. 运送各标本和药品，做好登记和签收；按规定用固定容器运输，确保不损坏、不丢失、不被污染 (5 分)	一处未落实扣 1 分
	12. 运送工具保持清洁，严格消毒，定期检修、报修，保持良好工作状态。 (2 分)	一次不符合扣 0.5 分
	13. 接触体液、血液等污染物时，运送员戴手套等防护用品 (5 分)	一人不符合扣 1 分
	14. 各种申请单、检验单、预约单等不得遗失，不能把检查单交给病人自己去检查 (5 分)	一次不符合扣 1 分
	15. 司梯员礼貌服务，及时、正确引导乘梯人员 (10 分)	一人不符合扣 2.5 分
	16. 物资按要求运送，做到及时、准确。 (10 分)	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17. 对有效投诉处理及时并予以更正。 (2 分)	一次未按要求落实扣 1 分
管理方 面 10 分	18. 工作安排合理，按科室需要服务及时，不得有损害医院利益、声誉行为，不允许收受红包、礼品等 (2 分)	一次未按要求落实扣 1 分
	19. 运送人员上岗前须培训合格方可上岗 (3 分)	一人未培训扣 1 分
	20. 使用信息化系统，实现对运送服务任务过程追踪功能，实时记录运送类型、始发科室、到达科室等功能 (3 分)	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附表三：保洁运送服务质量考核表（科室）

项目	质量要求	扣分标准
服务标准 10 分	1. 按规定着工作服，工作服整洁，不允许穿拖鞋上班及收受红包、礼品等；遵守劳动纪律，服务态度好；服从护士长安排，无医生、护士、患者及其他部门的投诉。（5分）	一处不符合扣 0.5 分；被投诉一次扣 2 分
	2. 工作时间不准与无关人员闲谈，不准带老乡、朋友等无关人员进入工作区域。（1分）	一次不符合扣 0.5 分
	3. 熟练掌握常用消毒液的配制和使用方法、浓度与浸泡时间；掌握布巾及地巾的分类及清洁区域等（4分）	一人完全不掌握扣 2 分；答不全扣 1 分
病区保洁 质量 30 分	4. 地面、地角线、墙面清洁，无垃圾、无积灰、无小广告，顶面及墙面无蛛网，无卫生死角（5分）	一处不符合扣 0.5 分
	5. 门、门把手、窗台、家私表面、抽屉、病床（含床边扶手）清洁，严格执行四色分区管理，清洁床和床头柜时严格执行“一床一巾”标准（5分）	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6. 风扇、设备带、空调、空气消毒机、饮水机、灯管、线管、隔帘架、开关等物表无积灰、无污垢、无噪音（5分）	一处不符合扣 0.5 分
	7. 窗帘、隔帘清洁，无污渍、血渍、破损；无漏挂现象（2分）	一处不符合扣 0.5 分
	8. 洗手间地面、墙面清洁，无垃圾、无污渍、无积水、无异味；物表及镜子清洁、光亮，无积灰、无水渍；马桶清洁、无污渍（3分）	一处不符合扣 0.5 分
	9. PVC 地板、石材地面保持良好的光亮度，干净、平滑、无污渍、无划痕（3分）	一处不符合扣 0.5 分
	10. 玻璃清洁明亮、无水印、无污渍；窗槽干净、无烟头、无积水（2分）	一处不符合扣 0.5 分
	11. 垃圾桶及感染织物桶清洁、有标识、无异味，每天至少 2 次	一处不符合扣 0.5 分

	垃圾收集，垃圾盛满 3/4 时及时更换垃圾袋，做到日产日清（3 分）	分
	12. 病人出院后对床单元或各诊室进行终末处理（2 分）	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病区保洁质量 8 分	13. 处置间物表、墙面及地面清洁、无异味，物品分类放置、摆放整齐，洁污分开、有标识（4 分）	一处不符合扣 0.5 分
	14. 治疗室、换药室、清创室等室内地面、墙面清洁、无垃圾、无污垢；物品柜、冰箱等物表无灰尘、无污垢；每天至少 2-3 次清理医疗废物，装满 3/4 时及时更换垃圾袋，日产日清，垃圾不过夜（4 分）	一处不符合扣 0.5 分
病区保洁质量 7 分	15. 办公室、会议室、示教室、培训室、值班室、更衣室、护士站等地板和墙面清洁有光泽；桌椅、文件柜等物表干净、整洁，无灰尘；洗手间清洁、无异味，瓷砖亮洁；垃圾桶日洁日清，无异味，表面无污垢；窗帘清洁、无破损；玻璃清洁明亮；每周 1-2 次更换医护人员值班室被服（7 分）	一处不符合扣 0.5 分
运送质量 25 分	16. 接送患者及时，查对方法正确，护送及搬运方法正确，确保患者安全（7 分）	一处不符合 1 分
	17. 严格查对，准确、及时运送标本，不遗失（7 分）	一处不符合 1 分
	18. 物资运送及时、正确（6 分）	一次不符合扣 1 分
管理质量 20 分	19. 保洁主管对新上岗人员有实操培训，培训记录报科室护长（6 分）	一人无培训扣 3 分
	20. 保洁主管每周至少 2 次到病区督促检查，并及时与病区护士长做好沟通（4 分）	一周未督查扣 1 分
	21. 及时整改存在问题，对有效投诉处理及时并予以更正。（10 分）	一处未整改扣 2 分，未及时处理投诉一次扣 3 分

考核表内考核内容与标准、分值均动态设置、出租人将根据项目实际履约情况定期对考核表进行适当调整。

5、格式补充

5.1《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补充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补充如下: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_____(联合体(若有))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若有))参加(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厦门医院)的(保洁运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选一个);承接部分的报价金额占投标总价的:_____%。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选一个);承接部分的报价金额占投标总价的:_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意:

1、比例计算公式:该部分报价金额÷投标总价*100%。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不在此表中声明其承接部分的报价金额占投标总价的比例。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

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物业管理”行业的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号条款的格式补充如下：

带“★”号条款逐条响应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条款号	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	投标响应内容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以上★号条款为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号条款，无论是技术指标或文字描述要求，投标人必须逐条如实地书面响应。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2.1 关于明确串标情节及后果的预警提示，供应商应明确知晓相应行为及后果

①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为串通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②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规定的供应商恶意串通需承担的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③《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

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闽财购〔2018〕30号）

省直各单位，各设区市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有效遏制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我省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特点，现对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通的情形及处理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电子化招标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

（一）保证金验核阶段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的银行账户名称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第（六）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情形。

（二）电子响应文件解密阶段

电子响应文件的个性特征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雷同的，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认定：

1. 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投标客户端所赋予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2. 系统记录的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一致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第（二）项“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情形。

3.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第（五）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情形。

二、电子化非招标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

电子化非招标项目（包括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中出现本意见第一点所列情形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七）项“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电子化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上述情形在采购文件中予以明确。在开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资格审查小组或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各级财政部门收到书面报告的，应当组织开展调查，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响应人）未缴纳保证金或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或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于规定时间内解密采购文件的，不进行串通情形的认定。

本意见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福建省财政厅

2018 年 11 月 12 日

④供应商存在恶意串通、视为串通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将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次月十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前统一上缴国库；并要求相关供应商在 5 个工作日内对恶意串通、视为串通的情形作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证明。

若本招标文件其他章节描述的内容与上述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上述条款要求为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 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 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 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_____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1. 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1. 2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 3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 4 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 1 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 _____ 元)。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 _____ 元)。

其他方式。

3. 2 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3. 3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 1 项目名称：_____

4. 2 服务范围：_____

4. 3 服务地点：_____

4. 4 服务完成时间：_____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 1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_____

5. 2 服务内容：_____

5. 3 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 服务技术保障：_____

(2) 服务人员组成：_____

(3) 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_____

5. 4 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5.4.3 其他要求：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委派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 甲方应于_____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 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 其他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委派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_____，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 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响应要求-福建}}等要求开展{{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展服务-福建}}服务；

8.3 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 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 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 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8.8 其他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十、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10.1 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0.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十一、合同期限

十二、保密条款

12.1 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 其他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其他违约情形

13.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其他违约情形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 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_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十七、其他约定

17.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份；副本_____份，_____。

17.5 其他

十八、合同附件

十九、合同融资支付约定

19.1 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_____，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甲方须支付至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账号，未经_____书面同意，不得变更账号。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 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

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 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 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 “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 “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3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均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投标函
-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
- ②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 1.1 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报价）一览表”及“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1.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 2.1 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 2.2 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 2.3 我方提供的标的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 2.4 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 2.5 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 2.6 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 2.7 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2.8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2.9 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 2.10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 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投标人代表：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

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 证明材料

注：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资格审查的 1.3 的“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可提供符合要求的二-2-1 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格式二-2-1、二-2-2 提供其中一种证明材料，若重复提供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2-1 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提供资格承诺函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二-2-2 资格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年__月__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3 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 200 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

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5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 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 牵头方（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____%；

2. 成员方：

2. 1（成员 1 的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____%；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 (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成员**: (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6 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承包方）：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_____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 %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约日期：年月日	

※注意：

1. 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 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 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7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7-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 年 (由投标人填写) 月

索引

- 一、开标（报价）一览表
- 二、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包：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式
			「汇总引用」 元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包：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服务 名称	服务 范围	服务 要求	服务 时间	服务 标准	最高 限价	单价	数量	计量 单位	总价

合计：

备注：无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情况			
采购包	品目号	产品名称	认证种类
*	*-1		供应商自行填写种类，并上传证明附件以便评审查看
	...		
备注			

※注意：

-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以及“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 3.1 若同一采购包内的单个或多个货物取得或同时取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两项或多项认证的，均按照单个货物对应一项认证的原则统计、计算 1 次。
-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 3.3 投标人（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
-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
- 3.5 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年__月__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

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 年 (由投标人填写) 月

索引

-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数量	规格	来源地	备注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 1 “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 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 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 1 “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 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 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商务条件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 1 “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 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 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采购文件相关附件